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新界沙田沙田圍沙田圍街2號2樓202室

電話：2611 8888

中期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二季」)及六個月(「半年」)(統稱「該等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2,284	75,073	179,737	138,832
銷售成本		(77,926)	(65,688)	(152,990)	(122,813)
毛利		14,358	9,385	26,747	16,019
其他收益		1,192	724	2,092	1,2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4)	(3,042)	(6,269)	(5,395)
行政開支		(6,868)	(8,975)	(13,138)	(16,7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778	(1,908)	9,432	(4,942)
所得稅開支	6	(652)	(589)	(1,219)	(1,001)
期內溢利／(虧損)		5,126	(2,497)	8,213	(5,9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46	(709)	1,535	(11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572	(3,206)	9,748	(6,055)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43	(2,581)	7,861	(5,382)
－非控股權益		183	84	352	(561)
		5,126	(2,497)	8,213	(5,943)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89	(3,290)	9,396	(5,494)
－非控股權益		183	84	352	(561)
		5,572	(3,206)	9,748	(6,05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0.77港仙	(0.40港仙)	1.23港仙	(0.8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55,583	54,665
預付租金		7,900	7,749
投資物業	9	11,490	11,490
會所債券	10	1,160	1,160
土地使用權按金		610	59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97	-
		77,140	75,654
流動資產			
存貨		21,981	27,3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81,038	81,472
預付租金		222	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01	43,031
		161,942	152,0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06,103	106,820
應付董事款項		1,937	1,463
應付股息	8	1,920	-
應付稅項		32,048	30,207
		142,008	138,490
流動資產淨值		19,934	13,592
資產淨值		97,074	89,24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400	6,400
儲備		89,619	82,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96,019	88,543
非控股權益		1,055	703
權益總額		97,074	89,2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9,885	-	77,636	152,201	1,176	153,377
期內(虧損)	-	-	-	-	(5,382)	(5,382)	(561)	(5,943)
股本削減	(57,600)	-	-	57,600	-	-	-	-
其他全面(開支)	-	-	(112)	-	-	(112)	-	(11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7,600)	-	(112)	57,600	(5,382)	(5,494)	(561)	(6,055)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6,400)	(6,400)	-	(6,4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400	680	9,773	57,600	65,854	140,307	615	140,92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00	680	9,194	-	72,269	88,543	703	89,246
期內溢利	-	-	-	-	7,861	7,861	352	8,213
其他全面收益	-	-	1,535	-	-	1,535	-	1,5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35	-	7,861	9,396	352	9,748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400	680	10,729	-	78,210	96,019	1,055	97,074

附註：

- 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收購用途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起生效，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93港元(「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派付予合資格股東。特別股息總金額59,520,000港元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派付，其中57,600,000港元已於實繳盈餘賬中扣除。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568	20,011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629)	(4,098)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474	(65,7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7	1,15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5,670	(48,718)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031	91,749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701	43,0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01	43,031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在創業板上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遷冊、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告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半年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半年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回顧期內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械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外判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對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分類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相同。本集團目前業務為銷售接駁產品予兩類客戶，即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和零售分銷商。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經營分類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OEM客戶	56,149	53,122	122,691	100,732
零售分銷商	36,135	21,951	57,046	38,100
	92,284	75,073	179,737	138,832
分類溢利				
OEM客戶	10,642	7,851	19,558	13,903
零售分銷商	3,716	1,534	7,189	2,116
	14,358	9,385	26,747	16,019
其他收益	1,192	724	2,092	1,214
未分配費用	(9,772)	(12,017)	(19,407)	(22,1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78	(1,908)	9,432	(4,942)

地區分類

按照客戶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韓國	41,224	44.7%	35,531	47.3%	79,354	44.2%	63,602	45.8%
日本	22,131	24.0%	19,200	25.6%	43,169	24.0%	32,965	23.8%
台灣	6,469	7.0%	11,340	15.1%	23,435	13.0%	24,435	17.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2,359	13.4%	4,935	6.6%	21,189	11.8%	11,247	8.1%
其他地區	10,101	10.9%	4,067	5.4%	12,590	7.0%	6,583	4.7%
	92,284	100.0%	75,073	100.0%	179,737	100.0%	138,832	100.0%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654	1,757	3,252	3,498

6.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指自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即期稅項支出，並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在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就就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每股盈利／(虧損)

第二季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4,943,000港元及7,8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為(2,581,000)港元及(5,38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4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64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在第二季期間及半年期間均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期間，應向股東派付每股0.3港仙(二零一六年：1.0港仙)之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期間共斥資約2,2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0,000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為11,490,000港元。

該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各自在目前狀況下出售，並參考市場上可供比較的銷售證據後釐定。估值方式跟去年相比並無改變。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10.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以長期形式持有，指向一間高爾夫球會所支付之入場費。本集團董事認為會所債券之相關價值最少相等於其成本。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9,977	29,868
31日至120日	42,646	44,924
121日至180日	2,722	295
180日以上	43	46
	75,388	75,133
其他應收賬款	5,650	6,339
	81,038	81,472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獲其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065	21,135
31至90日	33,976	32,134
91至150日	8,505	9,827
150日以上	3,540	3,435
	63,086	66,531
其他應付賬款	43,017	40,289
	106,103	106,820

13. 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一致通過的決議案，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當時已發行股份(「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每股當時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本公司的總股本由64,000,000港元削減至6,400,000港元。

14. 相關人士交易

於期間，本集團曾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相關人士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輝煌電子台灣」)(附註1)	已付租金	39	36	77	71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附註1)	已付租金	258	258	516	516
山誠企業有限公司 (「山誠」)(附註2)	已付租金	39	36	77	71
郁藍(附註2)	已付租金	32	30	62	57

附註1：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龐國璽先生及黃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台灣) 79% 控股權益及國鎂全部控股權益。

附註2：山誠由龐國璽先生擁有42.75% 權益及郁藍女士為龐國璽先生之配偶。

上述所有相關人士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通訊設備、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械之接駁產品。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

受惠於本集團推出之部分高增值產品、人民幣貶值及中國勞工成本趨穩，本集團於討論期間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3%。

本集團將推出更多高增值產品，並繼續執行審慎的成本監控措施以應對全球需求增長滯緩。

為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業務、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為本公司股東獲取更佳回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濟峰先生、孔力行先生及趙國興先生實益擁有的有關公司就從獨立發展商承攬建築設計業務(「該業務」)訂立有條件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該協議有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董事對本集團未來數季的業績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179,7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832,000港元)，增加29.5%。

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1.8%及49.7%。

來自韓國、日本、美國及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增加24.8%、31.0%、88.4%及91.2%。來自台灣的收入微跌4.1%。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其他收益約為2,0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4,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6,2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95,000港元)。該等開支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3,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500,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乃用於收購事宜。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兩個期間，本集團均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純利

本集團於半年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7,8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5,382,000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23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0.84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19,900,000港元、58,700,000港元及9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00,000港元、43,000,000港元及88,5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1.14水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 比
王濤峰先生(「王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5,620,000	55.57%
龐國璽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	11.63%
黃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390,000	4.90%

附註1： 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T Design」)持有。PT Design由Wise Thinker Holdings Limited (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Zhao Li Holding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孔力行先生全資擁有)、Jin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董建強先生全資擁有)、Atelier Urbaneer Limited (由執行董事趙國興先生全資擁有)及Nexterm Holding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何永屹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 63.28%、約12.50%、約12.22%、7%及5%之權益。

附註2： 龐國璽先生被視為於彼全資擁有之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之74,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已屆滿。自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概無人士披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具報權益或淡倉。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附註14所披露者外：

- (i)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柏濤設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柏濤設計國際」)、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柏濤諮詢」)與柏濤建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就從獨立發展商承攬該業務開展合作。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該業務首先將由柏濤設計國際作為設計總承辦商承接。柏濤設計國際

將負責總體設計及設計總包服務，而全部建築設計方案工作將分包予柏濤諮詢。由於柏濤諮詢由主席兼該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柏濤諮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規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仍在編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之意見函件；(i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情況；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 (ii) 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規定須以關連交易方式作出披露之交易；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規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常規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為，呂明華博士及劉可傑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並不相信對董事之服務施加強制任期限限制屬適當之舉，因為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
- (ii)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鑑於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現有之成員組合讓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故提名委員會尚未採納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七年採納有關政策並因此設定可計量目標，旨在評估董事會之最佳組合。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乃獨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主席)、劉平春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管程序。本公告呈列之第一季業績並未經審核，惟經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而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濤峰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濤峰先生、孔力行先生、董建強先生、趙國興先生、何永屹先生、龐國壘先生及黃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平春先生、劉可傑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組成。